

**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33 條發出的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第二項補充守則**

資訊科技署署長在 2000 年 1 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簡稱“條例”)第 33 條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簡稱“業務守則”)，第 10.6 及第 11 段之間現加入下文，成為業務守則的一部分：

- 10.7 凡認可核證機關根據條例及業務守則的規定提交任何報告或資料，均須確保其本身對該等報告及資料擁有所需的權力，以致能批予署長或促致他人批予署長特許，俾能為施行條例而複製和發布該等報告和資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在署長提出要求時批予署長或促致他人批予署長該項特許。認可核證機關須因應署長的要求自費採取行動和簽立文件（或促致他人採取行動或簽立文件），以使該項特許有效。
- 10.8 認可核證機關同意讓署長披露上述報告及資料，只要署長認為為施行條例而適宜披露便可。
- 10.9 認可核證機關不得企圖以任何方式阻止署長發布其為施行條例而須發布的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署

2002 年 8 月 13 日